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張裕荃（即張乙芹之繼承人）

兼法定代理

人 馮癸翰（原名徐昱祥即張乙芹之繼承人）

被告 張裕豐（即張乙芹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乙芹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
臺幣69萬26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3.1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
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969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乙芹之遺產
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

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萬26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蔡宗翰，再變更為陳祖培，並經其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、原告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5至87、93至9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張乙芹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1月28日起至118年11月28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.45%計算（被告未依約還款時為3.19%），張乙芹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。詎張乙芹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本金69萬2641元及自113年8月29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29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嗣張乙芹於113年8月22日死亡，被告為張乙芹之繼承人，自應於繼承張乙芹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

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張乙芹繼承系統表及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53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